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主要配套公司正在进行的章程修订方案,以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

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本次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1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1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2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并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利。	第2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并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管董事会印章。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4条 董事会职权 第4.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3条 董事会职权 第3.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4.2条 董事会权限及授权: (一)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在公司有效资产范围内,决定为本公司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品种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以下的项目。 (二)经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1.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2.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授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的授权总经理决定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第3.2条 董事会权限及授权: (一)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2.在公司有效资产范围内,决定为本公司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品种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以下的项目。 (二)经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1.未达到《上市规则》及时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2.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授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的授权总经理决定的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
第3条 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制订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有提名和建议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签署投资项目合同文件以及其他重要合同; 2.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签署与公司财产抵押、融资、贷款、以公司财产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有关的文件; 3.根据经营需要和董事会决议,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4.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5.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于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3条 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对任免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有提名和建议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签署投资项目合同文件以及其他重要合同; 2.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签署与公司财产抵押、融资、贷款、以公司财产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有关的文件; 3.根据经营需要和董事会决议,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4.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5.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属下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6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6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7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7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9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不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9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不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10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10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或微信等方式进行提醒。 特殊情况或者事情特别紧急,需要在近期特定日期形成临时会议决议的,可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第11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日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11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3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3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4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14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15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接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15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16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16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17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17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或提出建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委员或独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或提出的建议。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19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19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20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董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20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21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22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或者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21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22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或者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30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30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与同日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不再设监事会的议案》合并形成《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合并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规则修订后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本制度修订后更名为《公司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通知全文,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第34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34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福建省国企改革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将与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形成《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合并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现将上述两个议案内容合并形成的《公司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福建省国企改革相关规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经股东会通过后,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含职工监事)七人的监事职务将自然免除。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1.原第八章监事会全章节删除。

2.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三是衔接新《公司法》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

3.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4.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定。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二是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完善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补充完善"内部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章节的条款内容。

6.其他修订,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有关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调整等。

7.党建工作在公司章程中的章节及条款内容未进行任何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本次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本次修订前后对比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阅体改[1992]11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58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阅体改[1992]11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58K。
第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内容不变,条序顺延为第十四、十五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8,248,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8,248,400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8,248,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8,248,400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权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下转B94版)